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1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9:00前访问网址 <http://esweb.cn/1qT683kU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鹏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殷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能杰,独立董事 叶朝凤(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esweb.cn/1qT683kU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9:00前进行问题提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电话:(0571)-86699758
传真:(0571)-86699755
邮箱:zhengquan@zhzh.com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738,051.36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6,483,911.55
其中:应收账款	-969,586.73
其他应收款	-782,141.04
其他流动资产	-31,005,402.70
二、资产减值准备	28,953,529.73
其中:存货	639,101.10
合同资产	3,412,776.87
合计	14,738,051.36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报告期为2025年度,该事项已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某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发生显著增加,则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该金融资产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其信用减值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公司对于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对存在未按预期计提的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影响16,267,356.34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16,143,911.5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905,586.73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82,141.04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公司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与同一地区产销的产品一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953,529.73元。

3.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率和账龄两个维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39,101.10元。
4. 对于存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终进行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减值金额。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12,776.87元。

(三)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3,663,639.57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13,304,995.79元,其他应收账款核销358,643.78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5年度。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4,738,051.36元,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14,738,051.36元,公司2025年核销资产合计13,663,639.57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5年度。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VELL POWER PTE.LTD.(以下简称“ENERVELL”)海外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其业务承接的信用等优势,拟向金融结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ENERVELL的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ENERVELL POWER PTE.LTD.(爱能威尔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注册地址: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4. 注册币种:49 新加坡币
5.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的批发;多品种商品批发(无主导产品)
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7.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80,434.03元,负债为17,661,441.50元,净资产为1,418,992.53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80,743.07元,净利润1,192,965.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为ENERVELL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
ENERVELL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发展开展情况申请授信,具体的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尚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由相关金融结构出具授信意向书,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有相关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VELL海外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其业务承接的信用等优势,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ENERVELL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ENERVELL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对ENERVELL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VELL POWER PTE.LTD.(以下简称“ENERVELL”)海外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其业务承接的信用等优势,拟向金融结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ENERVELL的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ENERVELL POWER PTE.LTD.(爱能威尔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注册地址: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4. 注册币种:49 新加坡币
5.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的批发;多品种商品批发(无主导产品)
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7.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80,434.03元,负债为17,661,441.50元,净资产为1,418,992.53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80,743.07元,净利润1,192,965.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为ENERVELL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
ENERVELL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发展开展情况申请授信,具体的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尚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由相关金融结构出具授信意向书,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有相关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VELL海外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其业务承接的信用等优势,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ENERVELL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ENERVELL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对ENERVELL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董秘书
联系电话:(0571)-8669975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zh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15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2. 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2026年05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登记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3)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授权代理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等。
(6)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7)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
(8)会议地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中恒大厦9楼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